

鑫道中性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生效公告

鑫道中性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初始销售,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结束。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鑫道中性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本资产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,本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